

目 录

沛县学校1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

宿迁东枢纽22

睢城街道办事处37

睢宁税务局42

浙商银行48



成交通知书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确定贵公司为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湖西职业教育园第四食堂厨具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厨具采购成交单位，请贵公司接到成交通知后，及时与我单位接洽部门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8日

湖西职业教育园第四食堂
厨具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湖西职业教育园第四食堂厨具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设备一宗，具体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978391.17 元）。

此报价包含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付清余款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478391.17 元）。

第三条：施工周期：

在甲方正常提供水电、施工场地等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工期为 18 天。

第四条：包装方式：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供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第五条：产品质量、验收及保修：

- 1、产品应符合企业标准，按合同附件货物明细表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
- 2、验收要求：乙方在送货、安装时须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派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在此三个工作日内未能向乙方提出工程质量方面的书面意见，则视为认同验收合格。
- 3、如甲方未实行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设备投入使用，则作甲方已验收合格处理，由此造成的设备问题（设备缺陷除外）由甲方负责。
- 4、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的设备保修 2 年，保修期过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但要收取配件成本费。
- 5、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 6、保修期内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保养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项目变更

若甲方需要调整施工方案或增加设备，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设计方案、报价单或做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1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1. 2 因甲方提供的水、电条件有问题，而使设备不能正常运作，甲方承担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 3 送货安装施工期间，甲方应指定_____、_____、_____任何一人都可做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和货物清点等事宜。

2、乙方义务：

2. 1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施工周期施工完毕。
2.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按需方要求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违反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2. 3 乙方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中途毁约：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2、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每拖延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5%的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交付，每拖延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 3、甲方工地不具备安装条件（供水电、施工场地等），延误工程的施工周期，交期相应延长。
- 4、若双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发生异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沟通协调签字确认。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有关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2、在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由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对方收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延期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0 日。

3、产品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甲方：南京味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2023 年 08 月 10 日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

开户行：

账

2023 年 08 月 10 日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湖西职业教育园第四食堂厨具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味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安装单位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概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安装，设备运转正常 		
验收意见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采购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交通知书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YZX-ZBJS-2023-00044 市市场监管局厨房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竞
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伍万陆千元整
(¥456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建银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市市场监管局厨房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址：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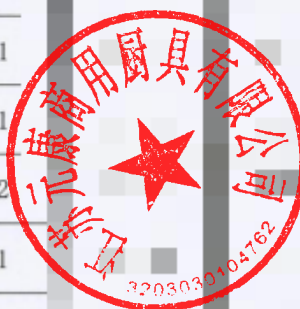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YZX-ZBJS-2023-00044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元）的标的物。

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 烹饪间				
2	单通工作台、联众、1800*700*800、山东	台	2		
3	油网烟罩、联众、9800*1400*500、山东	平米	13.72		
4	三门电磁海鲜蒸柜、优迈克、1200*1000*1900、山东	台	1		
5	炉拼台、联众、400*1100*800、山东	台	1		
6	双头单尾电磁小炒灶、优迈克、1800*1100*800、山东	台	1		
7	炉拼台、联众、400*1100*800、山东	台	1		
8	单头电磁大锅灶、优迈克、1000*1100*800、山东	台	2		
9	双门蒸饭车(电热)、优迈克、24 层、山东	台	1		
10	冷藏柜（四门）、星星、1220*750*1960、广州	台	1		
11	单星水池、联众、600*700*800+150、山东	台	1		
12	四层平板货架、联众、1200*500*1600、山东	台	2		
13	消防联动灭火系统、裕蓉、450*215*620、山东	套	1		
14	B 凉菜间				

15	单通工作台、联众、1200*800*800、山东	台	1
16	平台冷藏柜、星星、1800*800*800、广州	台	1
17	单星水池、联众、600*600*800+150、山东	台	1
18	洗手星、联众、400*300*400、山东	台	1
19	C 仓库		
20	四层平板货架、联众、1000*500*1600、山东	台	2
21	D 洁具间		
22	单星盆水池、联众、1000*500*1600、山东	台	1
23	拖把池连接架、联众、1000*500*1900、山东	台	1
24	E 面点间		
25	油网烟罩、联众、6300*1200*500、山东	平米	7.50
26	工作台、联众、1000*700*800、山东	台	1
27	醒发箱、优迈克、700*790*1720、山东	台	1
28	电饼铛、优迈克、720*655*745、山东	台	2
29	三层六盘烤箱、优迈克、1355*930*1650、山东	台	1
30	立式电热油炸锅、优迈克、670*380*770、山东	台	1
31	包边木案工作台、联众、1800*800*800、山东	台	1
32	单星水池、联众、700*700*800+150、山东	台	1
33	压面机、美鹰、350 型、山东	台	1
34	搅拌机、美鹰、B30、山东	台	1
35	F 粗加工间		
36	大单星盆水池、联众、1200*700*800+150、山东	台	5



37	冷藏柜（六门）、星星、1820*750*1960、广州	台	1	
38	绞切肉机、美鹰、630*430*800、山东	台	1	
39	双层平板工作台、联众、1800*800*800、山东	台	1	
40	多功能切菜机、美鹰、1000型、山东	台	1	
41	商用开水器、森雅、12KW、山东	台	1	
42	G 洗碗间			
43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联众、1350*700*800+150、山东	台	2	
44	油网烟罩、联众、5500*1200*500、山东	平米	6.6	
45	长龙洗碗机、德林、5350*890*2010、浙江	台	1	
46	大单星盆水池、联众、1000*700*800+150、山东	台	1	
47	热风循环消毒柜、优迈克、双门不锈钢、山东	台	1	
48	H 售饭间			
49	单通工作台、联众、1270*700*800、山东	台	1	
50	电热售饭台、优迈克、1500*700*810、山东	台	1	
51	单通工作台、联众、900*700*800、山东	台	1	
52	主食保温台、优迈克、1200*700*800、山东	台	1	
53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联众、2300*700*800+150、山东	台	1	
54	洗手星、联众、400*300*400、山东	台	1	
55	排烟系统			
56	烟罩上封板、联众、山东	平米	48.15	
57	阻火隔油网、联众、山东	米	21.6	
58	防爆灯、联众、山东	套	9	



59	集烟箱、联众、山东	平米	51.84	
60	排烟烟管、联众、山东	平米	100.8	
61	低噪音柜式离心通风机、双枪、22KW、广州	台	2	
62	双区静电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蓝箭、48000 风量、湖南	台	2	10
63	风机保护器、双枪、广州	台	2	1
64	法兰、联众、山东	对	36	
65	风柜支架、联众、山东	个	2	
66	净化器支架、联众、山东	个	2	
67	减震装置、联众、山东	套	16	
68	其他			
69	水龙头、厨镖、浙江	套	1	
70	安装辅材、元康、江苏	项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场孔洞开凿及修复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交货时间、地点

工期：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使用的目的，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乙方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如有）、用户手册（如有）、原厂保修卡（如有）、随机资料及配件（如有）、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并组织验收，验收费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验收合格三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余款（无息）。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内，若乙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给予响应，甲方可以另行选择第三方予以解决，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

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保证。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三）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原路退回至中标人账户中。

（四）如乙方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划。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且符合退回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服务期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乙方在3天内仍未修理、调换或退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关产品的全部款项。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等产生的损失。如甲方因接受乙方该产品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实执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后期乙方若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成果专利权归甲方所有，后期乙方若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如有); 3、装箱单(如有); 4、验收合格证书(如有);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如有)。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乙方在质保期内, 如发现产品货物出现掉漆、开焊、倒塌、零部件松动或脱落等情况, 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如有)。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

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

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按规定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侯彤彤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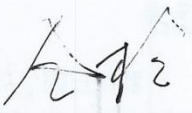
市市场监管局厨房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招标单位: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项目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厨房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YZX ZBJS 2023 00044
中标人(成交人)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彩虹
			联系电话	15115150000
开标日期	2023年3月31日		中标(成交)金额(元)	456000.00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清单	一批	
验收意见	该项目验收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电话	备注	
	王			
	李			
	张			
	赵			

招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一式四份, 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3.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餐厨设备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餐厨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代理公司备案。

联系人：J

联系电话：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宏壮有限公司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餐厨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价）为 168628.31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序号	名称（品类）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A 主厨房							
A01	平板车	850*600*800	1	台			
A02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1	台			
A03	双门蒸饭柜	24 层	1	台			
A04	单头电磁大锅灶	1000*1100*800	1	台			
A05	冷藏操作台	1800*760*800	2	台			
A06	单孔收餐工作台 （带靠背）	700*700*800+150	1	台			
A07	商用热风循环消毒柜	1440*670*1940	1	台			
A08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圆腿）	1800*700*800+150	1	台			
A09	三星水池	1800*700*800+150	1	台			
A10	单通工作台	1800*800*800	2	台			



A11	炉拼台	400*1000*800+0	2	台			
A12	双头单尾电磁小炒灶	1800*1100*800	1	台			
A13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2	台			
A14	双温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	台			
B 仓库							
B01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2	台			
B02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B03	米面架	1200*500*150	2	台			
C 餐厅							
C01	商用电饭煲	36L	1	台			
C02	餐具柜	1700*700*800	1	台			
C03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500*700*810	1	台			
C04	主食保温柜	1500*700*800	1	台			
C05	洗手池	2500*500*800+150	1	台			
C06	地架	1000*600*150	1	台			
C07	单孔收餐工作柜 (带靠背)	1000*760*800+150	1	台			
排烟系统							



1	油网烟罩	8800*1400*500	12.32	平方			
2	防爆灯		3	套			
3	阻火篦子		8.8	米			
4	下封板	8800*1900	16.72	平米			
5	烟罩封板	11600*1500	17.4	平米			
6	集烟箱	8800*600*600	21.12	平米			
7	烟道	L*500*700	62.4	平米			
8	弯头	500*700	5	个			
9	低噪音高压风柜	15KW	1	台			
10	油烟净化器	40000 风量	1	台			
11	风机启动保护器		1	套			
12	法兰		22	对			
13	软连接		1	套			
14	吊车费、开洞费		1	宗			
15	安装辅材费		1	宗			
小计：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						163716.81	
1	税票	3%	1	项		4911.5	



合计：壹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	168628.31	
---------------------	-----------	--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一)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帖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果产生搬运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理。

五、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货物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并配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一周内累计付至货物价款总额的 95%;留货物价款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以验收证明签发的日期上的对应时间为准)一月内支付。

七、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设备、货物等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设备、货物等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清单中有不同要求的,按清单要求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产品到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同时集中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培训要求

1、乙方须派有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二、争议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

一致。

十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一、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二、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三、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六、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

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标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18.5
验收组织方	宿迁东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评价
	1	详见合同	一批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REDACTED]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REDACTED]	单	电话	备 注
	[REDACTED]	1	[REDACTED]	组长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13 			
	中标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睢城街道办事处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派代表至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睢城街道办事处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2. 成交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 交货时间：15 日历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
4. 免费质保期：一年



2022 年 9 月 21 日

厨房设备用品买卖合同

甲方: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设备一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此价格包含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总货款的30%为预付款,剩余70%货款在乙方把合同清单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周内付清。

第三条:施工周期:

在甲方正常提供水电、施工场地等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工期为15天。

第四条:包装方式: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供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第五条:产品质量、验收及保修:

1、产品应符合企业标准,按合同附件货物明细表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

2、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务必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派人对工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在此三个工作日内未能向乙方提出工程质量方面的书面意见,则视为认同验收合格。

3、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的设备保修1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保修期过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但要收取配件成本费和维修费。

4、保修期内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保养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项目变更

若甲方需要调整施工方案或增加设备,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设计方案、报价单或做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1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1. 2 因甲方提供的水、电条件有问题，而使设备不能正常运作，甲方承担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 3 安装施工期间，甲方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_____，负责现场协调、安排和确认等事宜。甲方指定现场收货人_____、_____、_____对乙方所送厨具用品检查清点确认。

2、乙方义务：

2. 1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施工周期施工完毕。
2.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按需方要求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违反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2. 3 乙方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中途毁约：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2、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每拖延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5%的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交付，每拖延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 3、甲方工地不具备安装条件（供水电、施工场地等），延误工程的施工周期，交期相应延长。
- 4、若双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发生异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沟通协调签字确认。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有关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2、在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由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对方收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延期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 3、产品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甲方：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9 月 27 日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验收报告

供应商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采购人	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要求	详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结算金额	合同总金额:¥:150000.00	质量保证金金额:无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验收及付款意见: 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 (公章)  验收(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组织实施的**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成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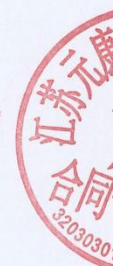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派代表至睢宁县税务局签订采购合同，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2. 成交价：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175117** ）
3. 交货时间：**20** 日历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
4. 免费质保期：一年



2022 年 12 月 5 日

厨房设备买卖合同



厨房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地址:江苏省睢宁县人民东路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美的翰城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设备一宗,具体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175117.00 元)。此报价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送至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价款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7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款(¥: 175117.00 元)。

第三条:施工周期:

在甲方正常提供水电、施工场地等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工期为15天。

第四条:包装方式: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供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第五条:产品质量、验收及保修:

- 1、产品应符合企业标准,按合同附件货物明细表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
- 2、验收要求:乙方在送货、安装时须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派人对货物进行验收。
- 3、如甲方未实行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设备投入使用,则作甲方已验收合格处理。
- 4、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的设备保修1年,保修期过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但要收取配件成本费。
- 5、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
- 6、保修期内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保养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项目变更

若甲方需要调整施工方案或增加设备,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设计方案、

报价单或做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1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1.2 因甲方提供的水、电条件有问题，而使设备不能正常运作，甲方承担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 送货安装施工期间，甲方应指定人员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和货物清点等事宜。

2、乙方义务：

- 2.1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施工周期施工完毕。
-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按需方要求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违反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 2.3 乙方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中途毁约：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每拖延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交付，每拖延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 3、甲方工地不具备安装条件（供水电、施工场地等），延误工程的施工周期，交期相应延长。
- 4、若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异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沟通协调签字确认。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有关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2、在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由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对方收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延期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 2、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 3、产品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税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中书

联系电话：1

开户行：

账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睢宁县税务局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完成情况	
开工日期	2022.12.17	竣工日期	2022.12.28	已安装调试，使用人员已进行培训	
合同造价 (元)	175117	施工决算 (元)	175117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9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委托，就浙商银行徐州邳州支行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2-11-04B-2023-D-E08699）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同一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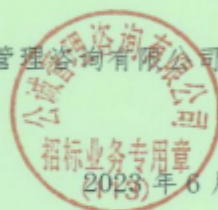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联系人： 1002010100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320303010476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电话

地址：

网址：https://

浙商银行徐州邳州支行厨房设备 采购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徐州邳州支行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邳州支行

乙方：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ZBANK-BGJJCG2023071001

日 期：2023 年 7 月 9 日

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邳州支行

乙方（供应商）：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标准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经甲方确认后进行供货安装。

甲方联系人：李军 。

乙方联系人：侯彤彤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49954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包括：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49454.46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以及增值税款人民币 499.54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本价款为预算价格，最终价款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食堂厨具的生产、供应、运输、安装、环保监测、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

二、合同组成及约束

（一）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方及监理单位将定期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按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确保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无

3. /。

三、交货及安装时间

（一）交货及安装时间：收到甲方下单指令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时间为交货验收后1个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采购设备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经双方检查无误签署《采购设备到货验收报告》（附件2）。



四、结算审核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所有货物数量及安装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甲方将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因结算核减(增)追加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费标准可参照项目所在地造价部门颁布的相关收费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

(二) 根据本合同要求, 若有乙方应承担而未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的, 应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合同采购货物现场安装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附件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时, 乙方需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售后服务

(一) 产品保修期: 3 年。

(二) 乙方或乙方保修人员有下列所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可向乙方收取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保修负责人名单并明确其联系方式、分工与职责的。
2. 未按规定更换保修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保修负责人名单的。
3. 乙方保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未按规定及时到达维修现场的。
4. 乙方保修人员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的。
5. 乙方以各种理由(无配件、无维修人员等)拖延、拒绝维修的。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复维修或维修人员态度恶劣造成业主有理由投诉的。
7. 乙方保修人员维修完后未清理现场, 甲方在现场发现烟头、垃圾等杂物的。
8. 乙方保修人员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乙方或乙方保修人员有前款 3、4、5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维修, 并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维修相关费用两倍的款项,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 前款规定的各项违约金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甲方应在维修单上记录违约金扣款原因及数额并由乙方保修人员在维修单上签字, 乙方保修人员对此有异议的, 可以签署意见, 但不得拒绝签字。乙方保修人员拒不签字的, 不影响违约金扣款的实施。甲方根据维修单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金额。

七、争议解决

(一)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二)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持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邳州支行

乙方: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221300

邮编: 221000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侯中伟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公章:

公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合同预算清单

2. 采购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3. 安装验收单

4. 廉政责任书

5.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条例

附件 2:

采购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乙方所有货物均已运抵现场，经甲方人员验收，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署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徐州邳州支行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单位：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型号、出厂序列号：详见清单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侯彤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单门蒸车	6 层	1 台	
2	双眼煲仔炉	400*1000*800	1 台	
3	单炒单温灶	1000*1000*800	1 台	
4	调料台	400*1000*800	1 台	
5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1 台	
6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600	1 台	
7	拉门碗柜	1200*500*1800	1 台	
8	双门冰箱		1 台	
9	双星水池柜	1200*600*800	1 台	
10	单行水池连收餐柜	1200*600*800	1 台	
11	四格保温售饭柜	1500*700*800	1 台	
12	备餐柜	400*700*800	1 台	
13	不锈钢导轨	1900*350*25	1.9 米	
14	炉灶熄火保护装置		3 套	
15	水龙头		3 套	
排烟系统				
1	油烟净化一体机	2900*1200*500	2.9 米	
2	烟罩封板		8.6 平米	
3	集烟箱		11.2 平米	
4	百叶窗		1 个	
5	安装辅材		1 项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经验收：

所交付设备外观是否损坏和破损（是/否）： 否 ；

设备各项配置是否齐全（是/否）： 是 ；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 是 ；

其他情况说明： / 。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侯永书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格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3:

安装验收单

乙方工程师已对产品完成安装，经甲方人员验收，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署此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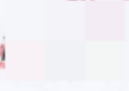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徐州邳州支行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单位：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型号、出厂序列号：详见清单

甲方经办人：_____乙方经办人：侯彤彤

验收内容		甲方验收情况
一、质量和安装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1	货物设备	良好
2	安装服务	良好
3	其他	
4		
...		
二、服务和其他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1		
2		
3		
...		
三、其他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服务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该表格一式两联, 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此表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徐州邳州支行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邳州支行

乙方: 江苏元康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甲方之关联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



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甲方要求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浙商银行办公家具采购与供应合同的附件,与浙商银行办公家具采购与供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性与双方签订的浙商银行办公家具采购与供应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7月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7月9日